

证券代码：836286 证券简称：兴远聚润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：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不含网络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（不含网络投票）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5 日 10:00。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6286	兴远聚润	2022年5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宁夏金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专利权人变更为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说明》议案；
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7）。

(十) 审议《监事会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》议案
议案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7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七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5 日 9:00-10:00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朱丽 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理工科技大厦。

联系电话：13810205564 邮政编码：100083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兴远聚润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7日